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登錄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 (務必與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補充 / 更正: 註記票據拒絕往來資訊已解除													
1. 填妥「個人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登錄申請書」, 申請書第2頁請確認簽章。													
2. 請檢附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第二類票據查覆單或台灣票據交換所核可得撤銷拒絕往來紀錄之函文。													
3. 依下述申請方式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請攜帶以下文件正本: (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皆可)或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受託人應檢具以下文件正本: 1. 當事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 2.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 正、影本皆可)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辦理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郵寄辦理證明文件雙證件黏貼處 第一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者)

或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不需黏貼。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影本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代理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當事人辦理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紀錄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當事人辦理票據拒絕往來提前解除紀錄相關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

※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